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六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收入約120.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37.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毛利約3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1.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4.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2.14港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約0.18港仙)。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75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5.7百萬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約0.71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9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120,737	35,769
銷售成本		<u>(83,080)</u>	<u>(24,107)</u>
毛利		37,657	11,66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76,863	43,712
分銷及銷售支出		(2,873)	(2,414)
一般及行政支出		(50,833)	(59,564)
加密貨幣回撥	6	-	22,593
其他經營支出		(8,072)	(17,4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u>574</u>	<u>(1,991)</u>
經營溢利／(虧損)		53,316	(3,403)
融資成本	5	(288)	(32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87)</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2,641	(3,727)
所得稅支出	7	<u>(152)</u>	<u>(1,368)</u>
期內溢利／(虧損)		<u>52,489</u>	<u>(5,095)</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157	(4,508)
非控股權益		<u>(668)</u>	<u>(587)</u>
		<u>52,489</u>	<u>(5,095)</u>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2.14港仙	(0.18)港仙
- 攤薄		<u>2.14港仙</u>	<u>(0.18)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b>52,489</b>	(5,095)
其他全面虧損：		
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 -重估虧損	-	(2,076)
已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匯差額	<u>(1,694)</u>	<u>(11,79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1,694)</u>	<u>(13,866)</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b>50,795</b></u>	<u>(18,961)</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1,463</b>	(18,374)
非控股權益	<u>(668)</u>	<u>(587)</u>
	<u><b>50,795</b></u>	<u>(18,96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1,807	131,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57	146,704
使用權資產		68,226	71,460
聯營公司權益		2,622	3,028
已付按金	10	5,053	12,85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1	161,551	141,965
		<b>494,016</b>	<b>507,880</b>
<b>流動資產</b>			
加密貨幣	12	177,516	110,711
存貨		11,099	32,656
應收貸款	13	49,872	49,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410,986	451,576
預付工程款	10	-	63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1	24,820	18,062
可收回所得稅		555	559
抵押之銀行存款		200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84	81,677
		<b>725,132</b>	<b>745,206</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850,200	850,200
		<b>1,575,332</b>	<b>1,595,40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264,309	347,049
應付股息		31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	13,957	14,273
租賃負債		2,472	2,995
		<b>280,769</b>	<b>364,34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94,563</b>	<b>1,231,058</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788,579</b>	<b>1,738,93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159	28,261
應付所得稅		8,532	8,532
租賃負債		219	1,267
		<b>36,910</b>	<b>38,060</b>
<b>資產淨值</b>		<b>1,751,669</b>	<b>1,700,878</b>
<b>權益</b>			
股本	17	62,193	62,193
儲備		1,694,974	1,643,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7,167	1,705,704
非控股權益		(5,498)	(4,826)
<b>權益總額</b>		<b>1,751,669</b>	<b>1,700,878</b>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84,992	8,333	4,203	1,022,637	1,705,704	(4,826)	1,700,878
期內溢利	-	-	-	-	-	-	-	53,157	53,157	(668)	52,48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匯差額	-	-	-	-	-	(1,694)	-	-	(1,694)	-	(1,69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94)	-	-	(1,694)	-	(1,6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94)	-	53,157	51,463	(668)	50,795
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非控股權益並無控制權變動	-	-	-	-	-	-	-	-	-	(4)	(4)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	(4)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62,193</u>	<u>280,057</u>	<u>8,668</u>	<u>234,621</u>	<u>84,992</u>	<u>6,639</u>	<u>4,203</u>	<u>1,075,794</u>	<u>1,757,167</u>	<u>(5,498)</u>	<u>1,751,669</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84,992	16,136	4,201	1,136,291	1,827,159	(1,222)	1,825,937
期內虧損	-	-	-	-	-	-	-	(4,508)	(4,508)	(587)	(5,095)
其他全面虧損：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之重估											
- 重估虧損	-	-	-	-	(2,076)	-	-	-	(2,076)	-	(2,076)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匯差額	-	-	-	-	-	(11,790)	-	-	(11,790)	-	(11,79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76)	(11,790)	-	-	(13,866)	-	(13,8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76)	(11,790)	-	(4,508)	(18,374)	(587)	(18,961)
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變動											
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	2	-	2	2	4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2	-	2	2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62,193</u>	<u>280,057</u>	<u>8,668</u>	<u>234,621</u>	<u>82,916</u>	<u>4,346</u>	<u>4,203</u>	<u>1,131,783</u>	<u>1,808,787</u>	<u>(1,807)</u>	<u>1,806,98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業務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 2. 編製基準

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以下與集團營運有關及於集團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3. 分部資料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可報告的分部如下：

- 信息家電：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支援服務
- IDC：IDC之發展、建設、運營、合併、併購及IDC物業與設施出租
- 投資：數字資產及金融工具的投資
- 租賃：物業出租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雜項貨品交易、提供辦公室及智能家居生活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分佈式存儲服務。

為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執行董事評估除稅前之分部損益但不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其他企業收益及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分配及編製這些資料的基礎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致。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間之銷售交易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集團按可報告的分部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93,337	27,400	-	-	-	-	120,73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54	-	66,528	8,689	-	(13)	75,2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574	-	-	574
分部收入	<u>93,391</u>	<u>27,400</u>	<u>66,528</u>	<u>9,263</u>	<u>-</u>	<u>(13)</u>	<u>196,569</u>
業績							
分部業績	<u>5,083</u>	<u>13,280</u>	<u>57,595</u>	<u>6,152</u>	<u>(6,820)</u>	<u>-</u>	<u>75,290</u>
未分配公司收益							1,2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23,579)</u>
經營溢利							53,316
融資成本							(2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87)</u>
除稅前溢利							52,641
所得稅支出							<u>(152)</u>
期內溢利							<u>52,48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24,122	11,535	-	-	112	-	35,769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851)	-	35,498	4,181	21	(15)	38,8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1,991)	-	-	(1,991)
分部收入	<u>23,271</u>	<u>11,535</u>	<u>35,498</u>	<u>2,190</u>	<u>133</u>	<u>(15)</u>	<u>72,612</u>
業績							
分部業績	<u>(6,023)</u>	<u>(2,087)</u>	<u>41,551</u>	<u>(129)</u>	<u>(10,421)</u>	<u>-</u>	22,891
未分配公司收益							4,2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3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31,172)</u>
經營虧損							(3,403)
融資成本							<u>(324)</u>
除稅前虧損							(3,727)
所得稅支出							<u>(1,368)</u>
期內虧損							<u><u>(5,095)</u></u>

## 地區資料

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國、香港、澳洲、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

下表呈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a)集團之收入；及(b)撇除未分配公司淨收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物之交付地點劃分。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的地區位置根據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產生的位置劃分。

### (a) 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澳洲	63,338	8,497
美國	17,400	2,535
中國	19,557	9,777
香港	13,652	9,823
其他海外市場	6,790	5,137
	<u>120,737</u>	<u>35,769</u>

### (b)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616	66,528	4	-	67,148
中國	(562)	-	8,672	-	8,110
	<u>54</u>	<u>66,528</u>	<u>8,676</u>	<u>-</u>	<u>75,258</u>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362)	34,770	-	-	34,408
中國	(489)	728	4,166	21	4,426
	<u>(851)</u>	<u>35,498</u>	<u>4,166</u>	<u>21</u>	<u>38,834</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收入</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在某一時點確認之收入：		
<b>信息家電：</b>		
貨品銷售	87,211	24,125
支援服務收入	6,126	109
<b>IDC：</b>		
IDC物業及設施之租金收入	27,400	11,535
	<u>120,737</u>	<u>35,769</u>
<b>其他收入</b>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	43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431	4,203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0	65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97	3,748
	<u>9,915</u>	<u>9,038</u>
<b>其他淨收益</b>		
外幣匯兌淨收益／(虧損)	58	(27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	11,574	34,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14	(26)
使用加密貨幣之收益／(虧損)	6	(9)
出售加密貨幣之收益	53,855	—
雜項收入	341	223
	<u>66,948</u>	<u>34,674</u>
	<u>76,863</u>	<u>43,712</u>

#### 5. 融資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借貸成本	213	240
租賃負債之攤銷利息開支	75	84
	<u>288</u>	<u>324</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加密貨幣回撥	-	(22,593)
存貨回撥淨額	(388)	(6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6,3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42	3,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23,075	17,913
– 分配至加密貨幣的成本	(10,402)	(13,498)
	<u>15,127</u>	<u>(1,174)</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包括IDC設施之折舊約4,7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615,000港元)，已於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 7. 所得稅支出

從損益中扣除／(計入)之稅項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支出／(計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	(188)
海外預扣稅	-	1,556
	<u>152</u>	<u>1,368</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受限於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在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按實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5%(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作出計算。

本集團在美國的業務應繳納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美國國內稅法，外國人需對某些美國來源(非業務)收入的總額繳納30%的所得稅。因此，預扣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貸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按30%計算。由於期內本公司沒有向該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預扣稅。

本集團於德國的業務應繳納德國和市政府的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德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德國和市政府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53,157</b>	<b>(4,508)</b>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	<b>2,487,705</b>	2,487,70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2,487,705</b>	2,487,70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2,487,705</b>	2,487,70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b>2.14港仙</b>	(0.18)港仙
– 攤薄(附註)	<b>2.14港仙</b>	(0.18)港仙

附註：

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一致。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工程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b>75,088</b>	132,356
減：虧損撥備		<b>(16,407)</b>	(16,407)
	(a)	<b>58,681</b>	115,949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應收賬項		<b>257</b>	257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的誠意金	(b)	<b>62,452</b>	62,900
其他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		<b>22,151</b>	15,465
預付款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c)	<b>272,498</b>	269,858
預付工程款		<b>-</b>	639
		<b>416,039</b>	465,068
流動部份		<b>410,986</b>	452,215
非流動部份		<b>5,053</b>	12,853
		<b>416,039</b>	465,068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b>15,476</b>	49,516
31-60日	<b>7,804</b>	27,963
61-90日	<b>3,002</b>	14,001
90日以上	<b>32,399</b>	24,469
	<b>58,681</b>	115,949

(b) 購買運算能力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2,4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2,900,000港元))已確認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該誠意金將在結清購買運算能力的應付賬項餘額後退還給本集團(附註15(b)(i))。

(c) 以下餘額包括在預付款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中：

- (i) 交易按金總額約人民幣190,082,000元(相當於約208,2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082,000元(相當於約209,757,000港元))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中達博誠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達博誠」)以購買將持作買賣的加密貨幣礦機。另一方面，從中達博誠收取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5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386,000港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其不可用於抵銷上述交易按金並確認為其他應付賬項(附註15(b)(ii))。根據與中達博誠簽署的終止協議，本集團部分終止購買加密貨幣礦機，交易按金約人民幣49,977,000元(相當於約54,757,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還予本集團。就剩餘預付款約人民幣140,105,000元(相當於約153,506,000港元)，本集團與中達博誠訂立延展協議，將加密貨幣礦機之交付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ii) 誠意金合共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9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960,000港元))支付予獨立第三方(「賣方」)用於一份合作協議(「協議」)項下的全球銷售項目。賣方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已作為該誠意金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通知賣方終止協議及與賣方商討退還該誠意金。

## 1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a)	9,765	16,608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a)	416	1,454
貨幣市場基金	(a)	14,639	—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b)	161,551	141,965
		<u>186,371</u>	<u>160,027</u>
流動部份		24,820	18,062
非流動部份		<u>161,551</u>	<u>141,965</u>
		<u>186,371</u>	<u>160,027</u>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
- (b) 投資於非上市之股本證券包括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約140,1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528,000港元)並非持作買賣，以及活躍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股本證券約21,4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37,000港元)。



## 12. 加密貨幣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加密貨幣。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主流：		
比特幣	41,095	53,849
以太幣	21,560	56,384
USDC	75,146	478
USDT	39,715	—
	<u>177,516</u>	<u>110,711</u>

附註：

本集團持有的比特幣及以太幣是來自礦機運算能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加密貨幣礦機、從加密貨幣市場購買，以及從贖回私募基金中收取。

於報告期末，加密貨幣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本集團參考相關加密貨幣市場的市場價格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而估計加密貨幣的可變現淨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加密貨幣的撇減(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撇減回撥約22,593,000港元)被確認。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貸款	247,976	247,230
減：虧損撥備	<u>(198,104)</u>	<u>(198,104)</u>
	<u>49,872</u>	<u>49,126</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包括：

- (a) 人民幣90,000,000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及借款人的一名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按年利率8%計息，並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償還。

借款人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進一步延展貸款，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條件下的任何條款均未完成，貸款延展並無生效。自貸款違約日起，本集團持續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取部份償還貸款。借款人隨後均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於本公佈日期，雙方未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

於報告期末，本金人民幣86,000,000元(相當於約96,2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000,000元(相當於約96,272,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8,6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93,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信貸已減值之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約114,9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965,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該貸款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 (b) 41,000,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由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提供公司擔保，按年利率8%計息，並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償還。根據延展貸款協議，該貸款進一步以借款人之應收賬項約18,732,000港元作為抵押品，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後不再獲准延展。自貸款違約日起，本集團持續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雙方並未就還款達成一致。

於報告期末，本金4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2,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3,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約37,3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361,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該貸款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 (c) 60,000,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按年利率5%計息，並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償還。根據延展貸款協議，該貸款以借款人之應收賬項及保證金約55,403,000港元作為抵押品，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借款人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進一步延展貸款，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條件下的任何條款均未完成，貸款延展並無生效。自貸款違約日起，本集團已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

於報告期末，本金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5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6,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約32,5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57,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該貸款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 (d) 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償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後不再獲准延展及本集團與借款人商討償還餘下的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

於報告期末，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35,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5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1,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約12,5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66,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

- (e) 14,000,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償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本金1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約6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5,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

- (f) 人民幣1,100,000元貸款(相當於約1,213,000港元)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後貸款沒有獲准延展，本集團與借款人商討償還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

於報告期末，本金約1,2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3,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港元)已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沒有確認虧損撥備。

##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不動產買賣及託管協議，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物業，包括(a)位於6580 Via Del Oro, San Jose, California，郵編：95119 的房地產，面積約為4.725 英畝；及(b)位於該土地面積約為80,158平方英尺的一層關鍵任務數據中心大樓(統稱「土地及物業」)，代價為1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該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850,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200,000港元)指該土地及物業從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投資物業所轉出的賬面值。出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內完成。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25,381	79,151
合約負債		3,034	11,054
其他應付賬項	(b)	222,833	234,924
應計費用		13,061	21,920
		<u>264,309</u>	<u>347,049</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5,820	23,192
31-60日	4,365	46,404
61-90日	2,407	9,555
90日以上	12,789	—
	<u>25,381</u>	<u>79,151</u>

(b) 以下餘額包括在其他應付賬項中：

- (i) 購買運算能力的應付賬項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約79,7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約79,748,000港元))，該運算能力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該應付賬項須按要求償還，及不可用於抵銷購買運算能力所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2,4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2,900,000港元))(附註10(b))。
- (ii) 就購買加密貨幣礦機收取來自中達博誠的履約保證金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5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386,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附註10(c)(i))。
- (iii) 購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密貨幣礦機之未償還應付賬項約12,3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04,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

## 16.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及有抵押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10,956	11,035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	1,001	1,238
即期及沒有抵押		
其他貸款	2,000	2,000
	<u>13,957</u>	<u>14,273</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可變年利率3.33%至3.5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至3.53%)計息。銀行貸款以集團資產作抵押並載於附註18。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8,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2,487,705</u>	<u>2,487,705</u>	<u>62,193</u>	<u>62,193</u>

## 18. 資產抵押

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融資：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62,211	61,112
租賃物業裝修	26	35
使用權資產	62,118	63,728
銀行存款	200	200

## 19. 期後報告事項

### 補充貸款協議的貸款違約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雲數投資有限合夥(「貸款人」)仍未從高銳電子有限公司(「借款人」)收回本金為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貸款」)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5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6,000港元)，已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根據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向貸款人償還在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的部份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貸款或應計利息。違約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 20. 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信息家電業務

信息家電業務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有高清機頂盒(「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全球網絡電視(「IPTV」)機頂盒以及搭載Android操作系統的機頂盒等。集團在網絡音頻和視頻產品的設計和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從硬件到軟件及從操作系統到業務集成，涵蓋了廣泛的垂直應用。

機頂盒市場經歷強勢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收入上升286.9%至約9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4.1百萬港元)。推動增長的關鍵因素包括多媒體功能、智能家居與機頂盒的整合，以及全球互聯網和寬頻的普及化。憑藉謹慎的風險管理和成本效益的優先考慮，信息家電業務錄得扭虧為盈的分部溢利約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6.0百萬港元)。機頂盒功能的技術更替、媒體和娛樂的普及預計將推動市場發展前進。

智能電視的興起，使機頂盒市場面臨激烈競爭。然而，機頂盒市場隨著其支援的4K及高動態範圍成像(「HDR」)格式之持續普及，仍保持活躍及不斷隨着瞬息萬變的媒體市場作出調整。信息家電業務將密切留意市場變化，致力提升客戶體驗，並開拓不同地區的商機。

#### IDC業務

IDC業務包括IDC之發展、建設、運營、合併、併購及IDC物業與設施出租。本集團於期內IDC業務生產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37.5%至約2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1.5百萬港元)。收入增加歸因於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出租美國(「美國」)的IDC。

IDC市場處於數位轉型的演變核心，推動數據中心產業進入新時代。鑑於中美政治局勢持續緊張，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透過出售位於美國的數據中心而退出美國市場，該策略性佈局使業務資源能分配到其他潛在市場，以迎合未來新時代發展。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董事會將持續密切關注進度，並積極與美國IDC買方進行談判。

## 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金融工具的投資，以及數字資產。集團於期內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約1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4.8百萬港元)，該收益歸因於投資私募股本公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該公司分別從事全球飛機租賃及移動運輸平台。除了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外，業務出色表現還歸因於出售數字資產之已變現收益約5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金融和監管機構對數字資產的認可不斷提升，使數字資產市場煥發出勃勃生輝。由於機構投資者的持續關注和投資，數字資產的市值有所增加。投資業務的重心於下半年仍聚焦於數字資產市場。董事會亦將密切關注區塊鏈技術及數字資產的潛在監管影響和市場情緒，以降低潛在的金融風險。

## 租賃業務

集團的租賃業務包括物業出租。期內租賃業務產生的租金收入約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2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01.4%，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起出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眉山市的物業。該業務於期內錄得分部溢利約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虧損約0.1百萬港元)，與租金收入增加一致。集團將持續積極與現有租戶延長租約並物色新租戶。

## 財務回顧

### 收入與毛利

全球寬頻之普及和多媒體功能的整合推動了機頂盒的需求，導致收入和毛利的反彈。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收入約12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5.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大幅增加237.5%。由於IDC業務的租金收入增加及信息家電業務因市場復甦而帶來的銷售訂單穩健增長，毛利增加222.9%至約3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1.7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其他收入及淨收益錄得淨收益約7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3.7百萬港元)。該其他收益主要歸因於出售加密貨幣轉換為穩定幣之收益。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就投資物業確認重估淨收益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約2.0百萬港元)。該重估收益歸因於位於中國中山市之投資物業出租率上升所致。

## 分銷及銷售支出

本集團於期內的分銷及銷售支出增加19.0%至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4百萬港元)，與信息家電業務的銷售分銷上升一致。

## 一般及行政支出

由於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於期內的一般及行政支出減少14.7%至約5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9.6百萬港元)。

##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即為產出加密貨幣而購買的礦機運算能力但未分配至加密貨幣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即為產出加密貨幣而購買的加密貨幣礦機但未分配至加密貨幣成本)、租賃活動的相關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項以及其他雜項成本。本集團於期內的其他經營支出錄得約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7.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大幅減少53.6%。由於無形資產(即為產出加密貨幣而購買的礦機運算能力但未分配至加密貨幣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已完全減值，因此期內並無產生該攤銷從而導致支出大幅減少。

## 加密貨幣回撥

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主要為比特幣、以太幣及穩定幣，即主要於期內第一季度轉換自出售比特幣及以太幣。本集團參考相關加密貨幣市場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所需的預估成本來估算加密貨幣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均高於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的賬面值。期內並無錄得加密貨幣的撇減或回撥。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的融資成本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0.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微下降11.3%乃由於債務融資減少所致。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期內扭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4.5百萬港元)。

## 流動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294.6百萬港元。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0.1百萬港元及抵押之銀行存款約0.2百萬港元。財務資源主要來自運營產生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5.6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8.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由於與日常營運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負債比率減少。本集團對現金管理採取審慎態度。除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等若干債務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的債務。用於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的付款佔本集團現金流出的重要部分。考慮到較低的債務槓桿，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並滿足即將到來的現金需求。因此，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可滿足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並保持在穩健水平。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資本約6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2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2,487,704,800股股份構成(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7,704,800股股份)。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購買及出售加密貨幣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透過出售約113.0單位比特幣及約2,012.0單位以太幣以購買約9.6百萬單位USDC及約4.8百萬單位USDT。購買及出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 報告期後事項

#### 補充貸款協議的貸款違約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雲數投資有限合夥(「貸款人」)仍未從高銳電子有限公司(「借款人」)收回本金為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貸款」)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根據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向貸款人償還在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的部份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貸款或未償還應計利息。違約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納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均可應付其資產金需求。

## 信貸政策

本集團已採用信貸政策，以日常管理及監察貸款、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其詳情概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於授出或延展貸款前將進行信貸評估，包括：(i) 審閱顯示潛在或現有借款人資產淨值的財務報告和報表以及其他相關財務信息；(ii) 對潛在或現有擔保人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例如潛在或現有擔保人擁有的資產類型及價值；及(iii) 對現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進行年度審閱。
- (b) 抵押／抵押品評估：本集團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潛在或現有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潛在或現有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等因素，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或延展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 (c) 貸款催收／追討：本集團將向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指示其法律顧問就逾期貸款發出催款函、與借款人就償還或清償貸款進行協商及／或對借款人開展法律行動。就尚未逾期的貸款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可能導致拖欠還款的任何不利消息。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授出的貸款進行監督。年度評估中借款人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須向董事會報告。

於期內之兩筆延展貸款均已對其信貸風險及抵押品進行了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對抵押品價值以及借款人財務狀況的重新評估。

於報告期後，其中一筆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已逾期。集團已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並指示法律顧問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未償還貸款。

基於本集團採取的行動，董事認為本集團嚴格遵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概述如下：

- (i) 由於作為信息家電業務分銷產品原材料的微芯片供應緊張，本集團的收入難以預測且在任何特定報告期內可能會出現波動；
- (ii) 產品創新和特性的快速變化可能會加劇競爭並導致本集團現有技術下降，這可能導致本集團因競爭加劇而失去市場份額並縮小利潤率；
- (iii) 客戶對串流媒體服務的傾向和趨勢及智能家居整合日益增長的需求可能會對機頂盒市場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保護主義及單邊主義影響全球局勢，增加了動盪和風險。本集團可能會受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限制、制裁或其他法律之監管措施。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例如：執照發放)等政策可能會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收入帶來風險和挑戰；
- (v) 本集團目前在世界各地的投資可能會不時受到當地、國家或國際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及環境的變化的影響。

此外，新的政府政策或措施如果在財政、稅收、監管、環境或其他方面引入可能影響競爭力的變化，可能會導致不可預見的額外營運費用和資本支出，對本集團的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風險，並延遲或阻礙其業務運營，從而對收入和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 (vi) 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波動的市場價格、減值和獨特的損失風險例如網絡攻擊、人為錯誤或電腦故障的影響；及
- (vii)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投資可能面臨監管挑戰或限制。

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人力資源及與員工之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100餘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22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9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及美國。集團期內之員工成本約2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1.9百萬港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是否適合所提供之職位而作出決定。集團員工之薪酬福利水平時刻與市場薪酬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集團之薪酬制度規限，而該制度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起於聯交所GEM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管理合約

於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期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部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李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須出席已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該職務由執行董事陳彪先生出任。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刊登。